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数 59,297,2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4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七、《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八、《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八、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九、 《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 《关于更正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位关联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峰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31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十一、《关于更正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二、《关于更正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十三、《关于更正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本页无正文，为本会议决议签署页)

陈峰 (签字): 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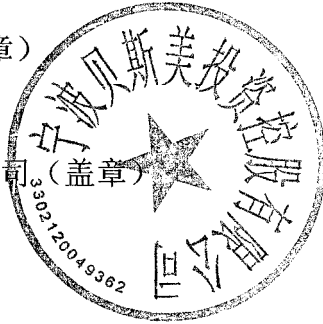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峰 陈峰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陈峰 陈峰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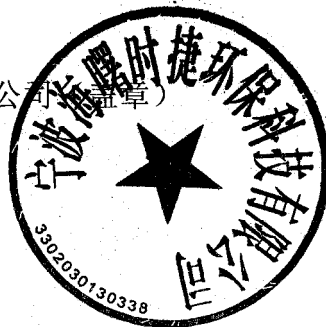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 钟锡君 钟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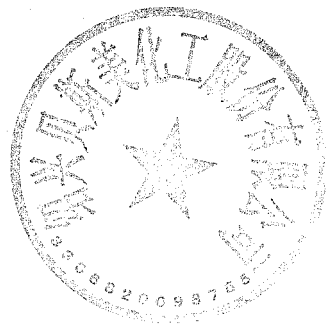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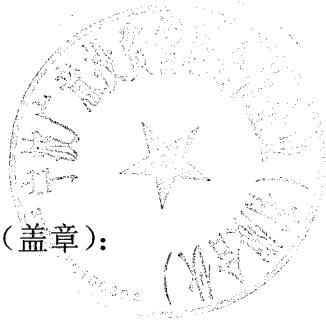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曙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管时捷 管时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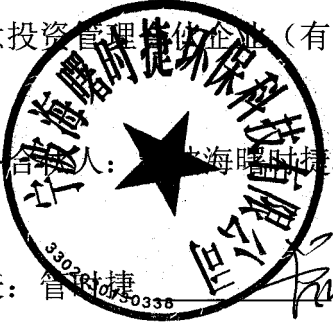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本会议决议签署页)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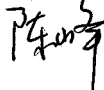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曙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管时捷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9837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31 %，有权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兹委托  先生（身份证号码 330221196702173715）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委托受托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94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95%，有权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兹委托钟锡君先生（身份证号码330204196711273110）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委托受托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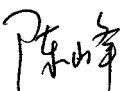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委派代表：[Signature]

2018年4月12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4 %，有权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兹委托  先生（身份证号码 330221196704173715）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委托受托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委派代表：

2018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2%，有权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兹委托 常时捷 先生（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403413）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委托受托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盖章）

委派代表：

2018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4 %，有权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兹委托 管时捷 先生（身份证号码 330221198206183413）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委托受托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委派代表：

2018 年 4 月 12 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59,297,2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表决结果：同意票59,297,22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的议案》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五、《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经公司相关部门和各上市中介机构反复讨论研究，现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2 发行数量

公开拟发行 3,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4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方式确定。

5.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 (万元)
1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30,000.00	27,572.40
2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0,660.92	10,000.00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660.92	47,572.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8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届满。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追溯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该授权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届满。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83 号)，后续申请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297,22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本页无正文，为本会议决议签署页)

陈峰 (签字): 陈峰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峰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陈峰

委派代表 (签字): 陈峰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陈峰

委派代表 (签字): 陈峰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陈峰

委派代表 (签字): 陈峰

(本页无正文，为本会议决议签署页)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